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成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的 成县文史馆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雅特展览邮箱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(2) 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
无

说明:

1.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,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), 并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提供相应数据。

(1)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);

(2)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非标记“*”符号节能产品,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)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